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

壹、實施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 務補充規定」辦理。

貳、實施目的: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

參、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主辦單位:本期開班由樹林國小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中華兒童品格教育協會辦理。

伍、實施原則:

- 一、師生均以自願參加為原則。
- 二、配合學校上課時間辦理,每日由學校安排師資,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團康與體能活動、生活 照顧或以學藝及各類藝能、育樂活動規劃。
- 三、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生(該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鑑輔會確認生)及原住 民籍學生,得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參加費用(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參加意願調查表之 備註欄說明)。

四、以同年級編班,每班以 15-25 人為原則;人數不足時視狀況混齡編班。

陸、實施對象:

本校1至6年級學童。(家長須負責準時於放學後自行接送)

柒、實施時間: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起至115年1月19日【星期一】止。

每週一至週五實施,國定假日則放假不上課。實際日期與收費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微調。

班別		下午班 00~16:00	傍晚班 16:00~17:30	星光班 17:40-18:20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低、中、高年級
上課時間	星期一、三、四、五	星期三、五	星期三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一至星期五

捌、課程內容:以作業指導為主,學生作業習寫完成,安排多元活動之課程,惟不作學科教學。 (包括團康與體能活動、益智邏輯、科學活動、美勞創作、閱讀、生活 DIY 等)。

*課後照顧班參考課表如下:

班別		下午	-班	傍明	星光班		
時間	12:00-13:25	13:30-14:10	14:20-15:00	15:20-16:00	16:00-16:40	16:50-17:30	17:40-18:20
預計課程	午餐/午休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綜合活動

玖、實施方式:

- 一、上課地點:依學校協調之教室,另行通知。
- 二、師資安排:授課教師聘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 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 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工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 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拾、經費收支:

- 一、依照「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收費計算如下: 410(元)×服務節數÷0.7÷學生數(平均數為20人)。
- 二、收費方式:課後班費用將於報名確認後由學校開立繳費單,以月為單位繳費,期末因行政作業關係,12月及1月之費用,將一併於12月收費。
- 三、學生參加補救教學或課後社團與課後班時段有重疊者,課後班不另行退費。
- 四、學生請假請事先提出,請於當天上課前告知。請假或缺課依相關規定恕不退費。

※節數計算如附件(一)

對象	時間	9月 天數/學費	10月 天數/學費	11月 天數/學費	12月 天數/學費	115/1月 天數/學費	冷氣費	
	低年級下午班	17天	17天	16天	17天	10天		
一、二年級	星期一、三、四、五 12:00至16:00	1991元	1991元	1875元	1991元	1172元	220元	
	中年級下午班	8天	9天	8天	9天	5天		
三、四年級	星期三、五 12:00至16:00	937元	1054元	937元	1054元	586元	110元	
- ,	高年級下午班	4天	5天	4天	5天	2天		
五、六年級	星期三 12:00至16:00	469元	585元	469元	585元	234元	60元	
スト	傍晚班	22天	21天	20天	22天	12天		
一至六 年 級	星期一至五 16:00至17:30	1288元	1230元	1171元	1288元	704元	140元	
	星光班	22天	21天	20天	22天	12天		
一至六 年 級 	星期一至五 17:40至18:20	644元	615元	585元	644元	352元	70元	

拾壹、退費事項:

- 一、學生要終止上課申請退費者,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辦理退費。
- 二、相關退費辦法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 1.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有已繳費用。
 - 2. 開課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
 - 3. 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一,未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
 - 4. 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如遇彈性調整放假日當日停課一次,如遇補課日當日則照常上課。
- 二、依照新北市中小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辦法,將另酌收冷氣費用。
- 三、若家長於放學逾時未接回學生,延遲15分鐘以上接學生達3次以上,為維護學童安全,將與家長討論辦理退班事官。
- 四、學生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屢勸無效者,計點一次,累積達5次,由學校召開會議研議是否退班,取消本學期參加資格。
- 五、若有相關疑問、學生請假事宜,請於學期上班時間 11:00-18:30、暑假期間 08:00-16:00 洽詢課後行政余老師:02-2681-2014轉817或加入樹林國小課後班官方 LINE。

承辦人: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

- 一、計算標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課程日期:
 - 1. 實際日期與收費將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微調,無法依學生需求特定日期上課。
 - 2.9/1(一) 開學日即課後照顧班開始。
 - 3. 放假日:10/6(一)中秋節、10/10(五)雙十節、12/8 運動會補假、1/1(四)元旦。
 - 4.1/19(一)課後班最後上課日,1/20(二)休業式不上課。
 - 5. 一至六年級上課天數:如下表所示。

	任	5年	及課	後班	-		中年級課後班				高年級課後班				課後傍晚班					課後星光班					
2025		下台	午4	節		下午4節			下午4節			下午2節					下午1節								
	12:00~16:00 12:			12:0	00~16:00				12:00)~16	:00]	6:1	0~17	7:40		17:50~18:30							
	1	-	Ξ	四	五	-	-	Ξ	四	五	1	-	111	四	五	-	=	Ξ	四	五	_	1	Ξ	四	五
	開學日		3	4	5	開學日		3		5	開學日		3			開學日	2	3	4	5	開學日	2	3	4	5
9	8		10	11	12			10		12			10			8	9	10	11	12	8	9	10	11	12
月	15		17	18	19			17		19			17			15	16	17	18	19	15	16	17	18	19
1 11	22		24	25	26			24		26			24			22	23	24	25	26	22	23	24	25	26
	29															29	30				29	30			
	17	天 6	8 1	ŕ			8 天	. 3	2 節			4 天	16	節		2	22 天	. 4	4 節		;	22 天	. 2	22 節	
	1	=	트	四	五	_	-	Ξ	四	五	-	11	=	四	五	-	=	三	四	五	_	-1	트	四	五
			1	2	3			1		3			1					1	2	3			1	2	3
10			8	9				8					8				7	8	9			7	8	9	
月	13		15	16	17			15		17			15			13	14	15	16	17	13	14	15	16	17
1 /1	20		22	23	24			22		24			22			20	21	22	23	24	20	21	22	23	24
	27		29	30	31			29		31			29			27	28	29	30	31	27	28	29	30	31
	1	7 天	6	8 節			9 天	. 3	6 節		5 天 20 節				2	21 天	. 4	2 節		21 天 21 節					
	-	-	11	四	五	-	1	Ξ	四	五	1		=	四	五	-	=	三	四	五	-	11	11	四	五
	3		5	6	7			5		7			5			3	4	5	6	7	3	4	5	6	7
11	10		12	13	14			12		14			12			10	11	12	13	14	10	11	12	13	14
月	17		19	20	21			19		21			19			17	18	19	20	21	17	18	19	20	21
	24		26	27	28			26		28			26			24	25	26	27	28	24	25	26	27	28
	1	6 天	6	4 節			8 天	. 3	2 節			4天 16節			20 天 40 節			20 天 20 節							
		-	티	四	五	_	_	Ξ	四	五	1	-	11	四	五	-	=	Ξ	四	五	_	1	듸	四	五
	1		3	4	5			3		5			3			1	2	3	4	5	1	2	3	4	5
12			10	11	12			10		12			10				9	10	11	12		9	10	11	12
月	15		17	18	19			17		19			17			15	16	17	18	19	15	16	17	18	19
	22		24	25	26			24		26			24			22	23	24	25	26	22	23	24	25	26
	29		31					31					31			29	30	31			29	30	31		
]	7 天		8 節			9 天		6 節			5 天		節		2	22 天		4 節		,	22 天		22 節	
	1		三	四	五	-	_	E	四	五	-	1	11	四	五	_	=	三 ニ	四	五	_	1	트	四	五
					2					2										2					2
1	5		7	8	9			7		9			7			5	6	7	8	9	5	6	7	8	9
月	12		14	15	16			14		16			14			12	13	14	15	16	12	13	14	15	16
	19	結業式					結業式					結業式				19	結業式				19	結業式			
	4	0 -	10	p-Jr.) <i>FF</i>			0 -		r.k	L		0 =	0.4	r.t.			10 -	- 1	0 **	
A		0 天						20				2 天				12 天 24 節				12 天 12 節					
合計	7	7 天	308	節			39 £	: 15	06 節	1		20 天	40	節		(打 天	. 194	節			97 <i>э</i>	\ 97	節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簡章

一、實施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

二、實施目的: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

三、主辦單位:本期開班由樹林國小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中華兒童品格教育協會辦理。

四、實施對象:本校1至6年級學童。(家長須負責準時於放學後自行接送)

五、實施時間: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起至115年1月19日【星期一】止。

		- 1 2 2 // /		•	<u> </u>				
對象	時間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5/1月	冷氣費		
21 A	44 1st	天數/學費	天數/學費	天數/學費	天數/學費	天數/學費	P JA V		
	低年級下午班	17天	17天	16天	17天	10天			
一、二 年級	星期一、三、四、五 12:00至16:00	1991元	1991元	1875元	1991元	1172元	220元		
	中年級下午班	8天	9天	8天	9天	5天			
三、四年級	星期三、五 12:00至16:00	937元	1054元	937元	1054元	586元	110元		
- L	高年級下午班	4天	5天	4天	5天	2天			
五、六年級	星期三 12:00至16:00	469元	585元	469元	585元	234元	60元		
- 五上	傍晚班	22天	21天	20天	22天	12天			
一至六 年 級	星期一至五 16:00至17:30	1288元	1230元	1171元	1288元	704元	140元		
一五二	星光班	22天	21天	20天	22天	12天			
一至六 年 級	星期一至五 17:40至18:20	644元	615元	585元	644元	352元	70元		

*實際日期與收費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微調,無法依學生需求特定日期上課。

六、上課地點:依學校協調之教室,另行通知。

七、編班方式:以同年級編班,每班以15-25人為原則;人數不足時視人數狀況混齡編班。

八、課程收費:

- 1. 學費如上表所示,共有三個不同時段之班別(下午、傍晚、星光),學費為所選班別之加總。
- 2. 課後照顧班費用於報名確認後由學校開立繳費單,以月為單位繳費,期末因行政作業關係,12月及 1月之費用,將一併於12月收費。
- 3. 依照新北市中小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辦法另酌收冷氣費,冷氣費學期中收現金繳交給課後班老師。
- 4. 學生參加補救教學或課後社團與課後班時段有重疊者,課後班不另行退費。
- 5.114 年度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該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鑑輔會認定生、原住民身分,以上 三類身份學生可免繳學費,經費由政府補助,**僅限6月23日前報名者**。
- 6. 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兩條件,並先繳納4成學費,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 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僅限6月23日前報名者**。
 - ①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60萬元,或失業6個月以上或遭逢重大變故者。
 - ②教養弱勢:單親、失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子女、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7. 學生要終止上課申請退費者,由家長提出<u>書面申請</u>辦理退費。相關退費辦法<u>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u> 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 (1)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有已繳費用。
 - (2) 開課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
 - (3) 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一,未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
 - (4) 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九、課程內容:以指導作業習寫為主,另安排多元活動(包括團康與體能活動、益智邏輯、科學活動、 閱讀、生活 DIY 等),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

班別		下午	·班	傍明	星光班		
時間	12:00-13:25	13:30-14:10	14:20-15:00	15:20-16:00	16:00-16:40	16:50-17:30	17:40-18:20
預計課程	午餐/午休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綜合活動

十、注意事項:

- 1. 學生請假請事先提出,請於當天上課前告知。**請假或缺課依相關規定恕不退費。** 請多加利用課後班官方 Line 請假。
- 2. 若家長於放學逾時未接回學生,延遲 15 分鐘以上到校接學生,達 3 次以上,為維護學童安全,將與家長討論辦理退班事宜。
- 3. 學生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屬勸無效者,計點一次,累積達5次,由學校召開會議研議是否 退班,取消本學期參加資格。
- 4. 若有相關疑問、學生請假事宜,請於學期上班時間 11:00-18:30、暑假期間 08:00-16:00 洽詢課後 行政余老師: 02-2681-2014 轉 817 或手機掃描下圖加入樹林國小課後班官方 LINE。

-線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6月23日(一)止-



▲樹林國小課後班官方 LINE

報名→請點我前往



▲樹林國小報名 QR CODE

如無法線上填單,請至教務處領取紙本報名